

封闭式惠安县公安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惠安县公安局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项目，以框架协议方式确定车辆定点维修机构。要求各定点维修机构严格按照交通部第7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福建省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规范》（文号：闽运管车辆〔2006〕6号）、《福建省交通厅关于机动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维修费计算方法的通知》（文号：闽交运安〔2002〕116号）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托修单位做好各项车辆维修服务工作。

2、本期定点维修期限内，国家有关部门对以上法律法规文件有调整或发布新的有关车辆维修法律法规规定文件的，入围定点维修机构须遵照新文件规定执行，做好各项维修服务工作。新文件若有改变本次征集文件或合同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改变的内容须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并按照最新内容执行。

3、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在合同期内，项目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服务期限届满），但若征集人尚未重新确定维修机构的，入围定点维修机构应当无条件配合好后续工作。遇有政策调整，征集人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入围定点维修机构应无条件配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预算金额：40万元。

一、征集邀请

福建中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惠安县公安局委托，拟对惠安县公安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 1、征集人：惠安县公安局
- 2、联系人：林先生
- 3、联系方式：13506907099
- 4、联系地址：螺城镇学园路18号

三、征集项目概述

1、征集项目名称：惠安县公安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2、征集项目编号：YH2025060

3、征集项目简介：惠安县公安局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面向社会征集一定数量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协作机构”），开展惠安县公安局机关内 60 部公务用车的维修及保养工作，服务期限 1 年。

4、框架协议采购分类：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	数量
1	采购包 1	维修、保养工作	项	40 万元	60 部车

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是否存在量价折扣关系：详见征集文件

6、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惠安县公安局

四、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般资格条件：应商应具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1、**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二类以上（含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须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资格备注：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在合同期内，项目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服务期限届满），但若征集人尚未重新确定维修机构的，入围定点维修机构应当无条件配合好后续工作。遇有政策调整，征集人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入围定点维修机构应无条件配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建筑业大厦1幢705室。

4、售价：200元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和地点：现场纸质文件提交，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建筑业大厦1幢705室。

3、开启时间：2025年09月15日09时30分00秒

4、开启方式和地点：现场开标、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建筑业大厦1

幢 705 室。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无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福建中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建筑业大厦 1 幢 705 室

联系方式：小黄 15880781947

征集人：惠安县公安局

2025 年 08 月 20 日